
第四章

體制、溝通及諮詢渠道

引言

4.1 三層架構成功與否，取決於有關各方是否有清晰的職責劃分、對有關劃分是否有明確的理解，以及各機構內部和互相之間是否有協調。本章會確定有份參與證券業規管的人士及組織，概述它們內部及互相之間的溝通渠道，以及闡釋它們蒐集並評估市場意見的機制。

參與證券業規管的人士

第一層 — 政府

4.2 在政府架構內，財政司司長是負責就財經、金融、經濟和就業範疇制訂整體政策方針及督導有關工作的最高級官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 11 位局長之一，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首長，也可說是財經事務及公共財政政策的託管者。他負責制訂施政方針及目標，這包括構思、制訂及落實有關政策，以及監察這些政策在財經範疇內的成效。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劃分，在第六及第十二章會有較詳盡的論述。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之下設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其提供支援及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財經事務。局內設有證券組，由三名公務員組成，直接負責有關證券業的事宜。有關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4.1。在本報告書內，所指的財政司司長為梁錦松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馬時亨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為苗學禮先生。

第二層 — 證監會

4.4 證監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定組織，現有 11 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證監會主席在內），另外六名為獨立

的非執行董事²⁴。在證監會之下，設有六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4.2。證監會的總人手剛超過 400 人，分屬在四個執行部門及兩個支援部門²⁵。企業融資部由一名執行董事掌管，工作包括監管聯合交易所在上市方面的職能與職責。企業融資部有員工 36 名（26 名行政人員及 10 名支援人員），其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4.3。在證監會內，企業融資部（以及監管其他各部的證監會主席）參與上市事宜的規管工作。在報告述及的期間，證監會主席為沈聯濤先生，而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則為歐達禮先生。

第三層 一 香港交易所

4.5 香港交易所是一家上市公司，由一個 15 人組成的董事會（一名執行董事及包括主席在內的 14 名非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另外，香港交易所設有六個委員會²⁶及三個小組²⁷，成員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界別。附件 4.4載列董事會與轄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以及兩者的成員名單。各諮詢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則載於附件 4.5。

4.6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管七個功能單位，包括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²⁸，並透過集團營運總裁督導四個業務單位²⁹。香港交易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4.6。在本報告述及的全部有關時間，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為鄺其志先生。

4.7 在香港交易所內，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直接負責執行香港交易所的規管職能，單位主管為李潔英女士。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轄下的上市科，負責監管上市程序，以及確保

²⁴ 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八名，並以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²⁵ 四個執行部門分別為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市場監察部，以及法規執行部。兩個支援部門則為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

²⁶ 六個委員會分別為(a)常務委員會、(b)稽核委員會、(c)投資顧問委員會、(d)風險管理委員會、(e)酬薪委員會，以及(f)提名委員會。

²⁷ 三個小組分別為(a)現貨市場諮詢小組、(b)結算諮詢小組，以及(c)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

²⁸ 其餘六個功能單位分別負責(a)企業傳訊、(b)企業策略、(c)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d)集團內部稽核、(e)人力資源，以及(f)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

²⁹ 四個業務單位分別負責交易市場、結算、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發行人持續履行他們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其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4.7。香港交易所的企業傳訊單位則是香港交易所與公眾之間的一道“雙向溝通橋樑”，負責處理關於傳媒關係，以及投資者關係和教育計劃的事宜。

4.8 與上市事宜有關的人員和部門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企業傳訊單位只會間接參與其中。

香港交易所本身的業務及其規管職能的分隔

4.9 根據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³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經修訂及重新闡述本）》（《諒解備忘錄》），聯交所“全權負責香港股票市場內所有與上市有關的事宜的日常行政工作”³¹。鑑於香港交易所所有其本身的業務，同時亦執行規管職能，因此其行政架構亦經過特別設計，在機構內設有所謂“中國牆”，將業務單位與規管單位完全分隔開。上述機制旨在確保香港交易所能夠，亦被人看到能夠公正獨立地執行其規管職能，而不受本身的商業考慮因素所影響。為配合上述方針，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已授權上市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上市事宜的職能及權力，而不會同時行使這方面的管轄權。董事會不會參與亦不會獲告知關於上市的政策和運作事宜。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即使是業內人士，也經常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和上市委員會的角色有所誤解。

上市委員會

4.10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上市委員會是對所有上市發行人的“把關者”，儘管感到不滿者可向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主席）提出上訴。現時共有兩個上市委員會，一個為主板而設，另一個為創業板而設。上市委員會的委員“廣泛代表各個證券業團體，而他們的共同目標是更妥善規管股票市場”³²。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均由獨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³³，再

³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香港交易所（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³¹ 《諒解備忘錄》第 2.4 段。

³² 《諒解備忘錄》第 2.6 段。

經由聯交所董事會通過³⁴。現時，主板上市委員會共有 25 名委員，包括六名交易所參與者³⁵或其董事、六名上市公司代表、12 名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目前，主板上市委員會主席並非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董事擔任，而集團行政總裁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與上市委員會之間的唯一溝通橋樑。主板上市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4.9³⁶。

4.11 將上市事宜交由香港交易所負責，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更貼近市場。香港交易所的人員應具備所需的市場專業知識和經驗。香港交易所亦通過其龐大網絡，與眾多市場從業人士保持聯繫。

有關各方內部及相互之間的協調

第一層 一 政府內部

4.12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財經事務局局長和局內的證券組人員同於海富中心的辦事處辦公。他們透過會議、口頭和書面意見交流經常保持聯絡，更會在辦公地點或附近碰面。然而，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私人辦公室改由一名政務助理擔任主管。該辦公室目前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至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其他負責證券事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則仍在金鐘辦公。局內的通信均透過局長的政務助理進行，她會替局長預先篩選所收到的函件。辦公地點不同，

³³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證監會代表及三名香港交易所代表組成。

³⁴ 參閱附件 4.8。

³⁵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所參與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³⁶ 上市委員會的委任及職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規則經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證監會通過，並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4 條訂定。上市委員會的委任事宜詳載於《上市規則》第 2A.20 至 2A.23 條。

與二零零二年七月事件發生的經過有重大關係，可能是引致某程度的溝通問題及誤解，繼而產生不幸後果的原因。

第二層 — 證監會內部

4.13 證監會主席定期與其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此外，他亦主持及參與董事局會議和部分委員會會議。各部的日常運作由執行董事負責，而執行董事會就重大事宜，知會主席。

第三層 — 香港交易所內部

4.14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定期與屬下高級人員舉行會議。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集團行政總裁亦會出席該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月會，聽取主要工作的整體進度報告。此外，單位主管會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所有重大事宜並進行商議，以及徵求批准和指引。

第一層與其他兩層之間的協調

4.15 在第一層架構與其他兩層之間，共有四個主要渠道，協調和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與證監會主席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定期會議**每年舉行大約九次，討論金融市場的重大發展，並讓財政司司長知悉主要市場改革措施的整體方向。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聯絡會議**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之間的一般聯絡會議，基本上以討論內務為主。會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詳情載於**附件 4.10**。
- (c) **三方會議**是另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組成的聯絡會議，以協助注視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的一般事宜。同時，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角度來說，目的在增加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的溝通渠道。會議每隔一個月舉行一次。詳情載於**附件 4.11**。
- (d) **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確定、討論和解決有關規管和政策事宜，並協助香港交易所實施其新策略性

計劃³⁷。詳情載於附件 4.12。這個小組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和證監會主席，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位較高級的副秘書長協助。會議每兩至三個月舉行一次。

4.16 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是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和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的主席。這兩個組織討論的，均為與金融市場有關的一般事宜，而非專注證券市場的事宜。證監會主席也是這兩個組織的成員³⁸。

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的協調

4.17 除上文第 4.15(c)及(d)段所述的兩個渠道外，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管理高層均沒有定期舉行其他會議，討論彼此共同關注的事宜。在運作層面上，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人員經常透過電話、電郵及書面保持聯絡。有關上市事宜，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每月舉行聯絡會議。有關會議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4.13。

諮詢及市場評估

4.18 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各有相當廣泛的網絡收集民意。

政府

4.19 政府一直致力讓市場人士參與有關事務，自一九九五年起，財經事務局更不時與經紀業人士舉行會議。為協助立法會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局更由二零零零年年中

³⁷ 新策略性計劃也稱為《麥健時報告書》。

³⁸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探求有助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發展的新措施，並在有需要時發揮協調作用，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其他成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保險業監理專員、投資推廣署署長，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裁。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港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外匯及證券市場）的運作、研究有可能對市場內外及有關制度構成影響的事件、問題和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相應措施並擔當協調角色。

起，把該局與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每月舉行的午餐會改為定期會議。

證監會

4.20 證監會亦有廣泛的諮詢網絡:-

- (a)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24 章）成立，委員來自多方，代表了投資者、中介團體、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參與者的權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4.14。根據最近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諮詢委員會最少須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而證監會主席或任何三名其他成員亦可召開特別會議。該委員會是證監會的一道橋樑，藉此與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保持聯繫。
- (b) **股東權益小組**於二零零一年年初成立，藉此蒐集股東和消費者的意見。股東權益小組的基本理念是，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股東問責，對於增強投資者信心、保持市場廉潔穩健，以及確保證券市場發揮適當功能，至關重要。股東權益小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就監管架構中有關保障小股東權益和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不同層面，向證監會提出意見。股東權益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4.15。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股東權益小組已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24 章）第 6 條升格為法定委員會。
- (c) **專責常務委員會**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6 條成立，以協助證監會執行工作。證監會現時設有逾十個涉及市場人士和投資大眾的專責常務委員會，其中包括單位信託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 (d) **工作小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士組成，成立目的是協助證監會就特定課題（例如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制訂規則、守則和指引擬稿。一般做法是把初稿交由相關的工作小組審議，並由其提供技術性意見。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作出修訂後，文件才會公開發表作公眾諮詢。這些規則大多涉及技術上的事宜。證監會在構思階段會參考專家對擬稿的意見，亦會就相關事宜向消費者委員會、機構投資者、學者和其他人士徵詢意見。

4.21 為修訂附屬法例或任何證監會守則而制訂新建議時，證監會通常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展開公眾諮詢前，證監會先透過其諮詢網絡，非正式地探測意見。其目的在於邀請見識廣博的知名人士（特別是在保密方面可以信賴者）驗證基本概念。證監會亦會在草擬過程中徵詢從業員的意見，而在適當情況下，這些諮詢工作會透過工作小組及常務委員會進行。

香港交易所

4.22 正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在香港交易所這個大家庭中，有許多非執行董事擔任各個委員會及小組的成員。他們都是具備豐富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

- (a)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為來自商界及業界的傑出社會人士。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這些董事都能就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事宜提供意見及技術協助。
- (b) 香港交易所設立了三個小組就特定的業務範疇，即現貨市場、衍生工具及結算提供意見。如**附件 4.5**所顯示，小組會就國際趨勢，中介機構、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科技方面的挑戰，以及在各個市場推出新產品的機會，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意見。小組通常亦為關乎各個市場的政策建議、策略措施及主要投資測試初步反應，以蒐集意見。
- (c) **上市委員會**各委員在市場知識及經驗方面均有廣泛代表性，能就上市事宜及其他規管方面的相關事件提供具體意見。
- (d) 非上市事宜方面，香港交易所間或亦會設立專責工作小組，研究市場關注的事項。